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4/98/2

《1999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9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署理海事處處長
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華啟思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船舶安全主任
畢少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35/98-99號文件)

1999年7月26日第2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7個代表團體的意見書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934/98-99(01)至(07)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1999年7月26日第2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點意見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934/98-99(08)號文件)；及
- (c)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934/98-99(12)號文件)。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3. 主席察悉，因應委員對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增訂一條生效日期條文，規定條例草案倘獲得立法會通過，須自經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他詢問此項建議的詳情，特別是發出工作守則及實施關於提高罰款額的條文的時間安排。署理海事處處長表示，負責制訂工作守則的督導小組正就守則的細節諮詢有關行業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6個月後發出工作守則，並同時實施提高罰款額的條文。至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盡快生效。

提高罰款額

4. 劉健儀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建議政府當局應該在工作守則實施後，先行評估是否需要提高罰款額，而不應在此階段便提高罰款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此項建議。經濟局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認為必需提高罰款額，以起阻嚇作用及減低意外事故的數目。提高罰款額的建議是政府當局提出修訂法例的整套建議的一部分，目的在於改善海上作業的安全。然而，政府當局接納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倘在發出工作守則前提高罰款額，可能對有關行業不公平。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一條生效日期條文，而上文第3段已就此方面作出解釋。

5. 李啟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高罰款額的建議。

“工程負責人”的定義

6. 主席指出，中央貨箱搬運安全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反對條例草案建議的“工程負責人”的修訂定義，因為此舉會把此定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貨櫃碼頭經營者。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在回應時表示，在正常情況下，總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會委派其他人負責在船上進行的工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需把“工程負責人”一詞的定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當其時指揮或負責在船隻上進行的、對船隻所進行的或藉船隻進行的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建議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的任何修理或拆卸工程可獲豁免遵守必須取得海事處處長書面允許的規定

7. 主席察悉，雖然陳鑑林議員已於上次會議席上表示關注，但政府當局仍建議保留條例草案第10條，以修訂主體條例第40條，加入新的第(1A)款，使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獲豁免，對該等船隻進行任何修理或拆卸工程，均無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豁免會否與條例草案第8條的政策目的有所抵觸。

8. 署理海事處處長在回應時指出，在13 000艘本地領牌船隻中，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現時佔98%。該等船隻大部分以木材及玻璃纖維製造，有關的修理工程性質並不危險。涉及長度為50米或以下船隻的修理工程的工業意外在1998年只有36宗，而且全屬輕微事故。現時對該等小型船隻進行任何修理或拆卸工程，均無須取

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由於統計數字顯示繼續作出此項豁免的風險應該頗低，政府當局認為保留現行安排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曾就此事諮詢有關行業，他們均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經濟局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的政策目的是透過將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納入主體條例第V部的規管範圍，收緊對船隻修理或拆卸工程的管制，以減低海上工業意外的數目。因此，即使對該等小型船隻進行任何修理或拆卸工程均無須取得海事處處長的書面允許，但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將會受到更嚴謹的法例管制。

政府當局

9. 陳鑑林議員認為，1998年涉及修理長度為50米或以下的船隻的工業意外數目屬於偏高。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加留意有關該等船隻修理工程的工業安全。提到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陳鑑林議員指出，由於該會關注到就進行修理或拆卸工程取得海事處處長書面允許需要一定的時間，因此才支持政府當局保留現行安排的建議。因應陳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檢討，如有需要，亦會簡化有關程序。

10. 助理法律顧問2察悉，條例草案第8條修訂主體條例第37條，廢除第(1)(a)及(2)款。由於保留第(1)(b)款，主體條例第V部似乎仍然不適用於在不屬浮式船塢的船塢內的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署理海事處處長確認情況的確如此，因為對在船塢內的船隻進行的修理或拆卸工程，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涵蓋範圍。

II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11. 委員察悉以下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的英文本(立法會CB(1)1934/98-99(09)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的中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
- (c) 條例草案有修訂標記的文本，該文本載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及

- (d) 政府當局與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的草擬事宜發出的來往書信(立法會CB(1)1934/98-99(10)及(11)號文件)。

(會後補註：上文第11(b)及(c)段提及的文件，已隨1999年9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956/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因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

13.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加入生效日期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詳題

14. 李啟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加入“、船隻導致污染事宜及使用船隻進行的建造或填海工程”。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將“使用船隻進行的填海工程”納入主體條例的規管範圍的原因，以及有關行業是否知悉此項擬議修訂。署理海事處處長表示，在過去數年以來，使用船隻進行的填海工程所引致的意外事故數目，呈現上升的趨勢。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將該等活動納入主體條例的規管範圍。有關行業已獲當局諮詢，並知悉該項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15. 高級政府律師承諾考慮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即刪除“and regulation for”中的“and”字。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

條例草案第4條 —— 碰撞規例及遇險信號規例的適用範圍

1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中文本第3及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配合於1999年7月7日通過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有關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 —— 扣留船隻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6條 —— 取代第V部標題

17.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5及6條沒有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7條 —— 釋義

18. 委員接納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中文本第7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8條 —— 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9條 ——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10條 —— 對修理或拆卸船隻的限制

條例草案第11條 —— 安全空氣

條例草案第12條 —— 關於船隻的修理或拆卸的指示

條例草案第13條 —— 禁止使用危險的裝備等

條例草案第14條 —— 禁止在危險狀況下進行工程

條例草案第15條 —— 加入條文

條例草案第16條 —— 規例

19. 委員對條例草案第8至16條沒有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新條文第17至27條 —— 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20. 署理海事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提出在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第17至27條，以便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1999年第43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助理法律顧問2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進一步解釋，由於大部分在香港進行的修理工程均在本港船隻上進行，因此必需作出此等修訂。

21. 委員對條例草案新條文第17至27條沒有任何意見。助理法律顧問2會向政府當局跟進此等新條文若干文字上的修訂。

下一步的工作

22. 政府當局承諾在一星期內提供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供各位委員考慮。

(會後補註：該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已於1999年10月4日隨立法會CB(1)26/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委員同意，倘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沒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0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建議於1999年11月3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就恢復二讀辯論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預告的期限，分別為1999年10月19日及10月25日。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29日